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其他領域教師 1 名	按節教學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 三、報名基本條件：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報名資格其他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cweb/>)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本次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電話：04-8922030#72】**配合防疫工作，報名資料交給學校大門警衛室人員即完成報名，如報名資格不符會個別通知。**

(三) 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及委託書(附件四、如需委託報名時使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4) 合格教師證書。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6) 符合專長證明文件。

3.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A4規格一頁，直式橫書，不限字數)。如有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四) 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0年8月9日(週一) 上午8-10時	110年8月9日(週一) 13:30起	110年8月9日(週一)下午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0年8月10日(週二) 上午8-10時	110年8月10日 (週二) 13:30起	110年8月10日(週二)下午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0年8月11日(週三) 上午8-10時	110年8月11日 (週三) 13:30起	110年8月11日(週三)下午7: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肆、甄選：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合興國小網站公布欄)

二、甄選方式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一) 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本校評審委員審查。

- (二) 口試每位報名者約6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伍、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及放榜：

- (一) 第一階段：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cweb/>)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三、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其他領域 1 名兼任(代課)老師。候用兼代課教師，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報到、應聘及核薪：

- ##### 一、報到應聘：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第一階段錄取人員適用；第二階段錄取人員於 8 月 11 日辦理報到；第三階段錄取人員於 8 月 12 日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

三、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注意事項：

- ##### 一、聘期：兼任(代課)教師：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 三、兼任(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 四、兼任(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甄選證：                    

應徵項目		其他領域兼任(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 )-		(相 片)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證書：類別( )證書字(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代課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兼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其他領域兼任(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其他領域兼任(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 (13:10-13:20)	口試 60% ※ 每場 6 分鐘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無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一、 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 個人教育理念：					
三、 專長：					
四、 報名動機：					
五、 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 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自行增刪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其他領域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侯用第_____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0 學年度其他領域兼任(代課)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p>			
錄取人簽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